几对古代亲属称谓指称对象的演变

作者：闫丽（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古籍所副教授）

在古代，血缘、姻亲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。对此，我们的先人早有认识。《易·序卦》说：“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，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后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后有[

血缘宗亲关系和姻亲关系，奠定了社会关系的基础，随之产生的关系之间相应的名称，即亲属称谓。探讨这些称谓产生的缘由，可以窥见这些称谓产生时所反映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概貌，探知古代社会的某些形态特点。

先说“父”“母”这对称谓。据郭沫若《甲骨文字研究》：“父乃斧之初字。石器时代男子持石斧以事操作。”所以“父”本指劳动工具，转而指手持这种劳动工具的人，即从事较重劳作的男子。《庄子·渔父篇》：“有渔父者[

劳动能力卓越者也称父，这就是《说文》释“父”为“男子美称”的原因。父，又可写作“甫”。《仪礼·士冠礼》：“曰伯某甫、仲、叔、季，唯其所当。”汉代郑玄注：“甫是丈夫之美称。”清代段玉裁也解释说：“称某甫[

与“父”字的意义有一个逐渐演变的过程不同，“母”是一个贯通古今的称谓。在“只知其母，不知其父”的母系氏族社会就已出现，本义就是子女的生身与抚育者，其字甲骨文像正值哺乳时期的女子。“母”是养育者，人们对

“母”最初与“女”同为一字。在春秋时期以前，“母”常写作“女”。先秦女性人物的“字”中均缀以“女”字，正是对该人的一种尊敬的体现，如鱼母（女）、车母（女）、良母（女）等（详王国维《观堂集林·女字说》）[

由此可见，现代意义上的父母称谓并非同时产生的，而是在两个相距甚远的不同历史时期逐渐形成的。

再说“姑”“舅”这对称谓。《尔雅·释亲》：“父之姊妹曰姑。”《释名·释亲属》：“父之姊妹曰姑。姑，故也，言于己为久故之人也。”父亲的子嗣对父亲的姊妹而言一般要年幼一些，所以这些晚出的子嗣看待已在世的父[

《释名·释亲属》：“母之兄弟曰舅。”《白虎通义》：“舅，旧也。”意思是说舅就是“旧”。王念孙在《广雅疏证》中说：“旧故，老人称也。”这里说的“老人”，也是对母亲的子嗣而言的，母之兄弟一般要长于母之子嗣[

《尔雅》又说：“妇称夫之父曰舅，称夫之母曰姑。”妇，指已婚的女性。《穀梁传·桓公三年》：“礼：送女，父不下堂，母不出祭门，诸母、兄弟不出阙门。父戒之曰：‘谨慎从尔舅之言。’母戒之曰：‘谨慎从尔姑之言。’”[

称丈夫的父母为舅、姑，与“母之兄弟曰舅”、“父之姊妹曰姑”是一脉相承的。在氏族社会，氏族内部禁止互婚，实行族外婚。由于当时社会生产条件的限制，加之氏族生存的需要，氏族之间都有通过婚姻关系加强彼此联系，[

再来谈谈“出甥”与“侄”这对称谓。《尔雅·释亲》：“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。”出，即今之所谓“甥”。这个称谓当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，氏族社会行族外婚制，女子为本族之主。氏族中之男性在成年之后要离开本氏族，和[

汉代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中说：“谓我舅者我谓之甥”，这和“男子谓姊妹之子为甥”是完全一致的。《释名·释亲属》：“舅谓姊妹之子为甥。甥亦生也，出配他男而生。”这不但解释了“甥”这一称谓的含义，而且也说明了[

侄，原作“姪”，《尔雅·释亲》：“女子谓昆弟之子为姪。”从女性，即姑的角度称呼自己兄弟的子嗣，所以字从“女”旁。男性叔伯称兄弟的子嗣为“从子”。《仪礼·丧服传》：“谓吾姑者，吾谓之姪。”姑、姪是一对相[

从古代文献考察，先秦时期“姪”多指女性，即姑对兄弟的女儿的称呼，如《左传·襄公十九年》：“齐侯娶于鲁，曰颜懿姬，无子，其姪畴声姬生光，以为大子。”畴声姬生下齐侯的太子，她当然为女性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三年

汉代以后，姪就由专指兄弟的女儿扩大到泛指兄弟的子嗣，不再有性别的限制。《颜氏家训·风操》：“姪之名虽通男女，并是对姑之称。”姪之称，是包涵男女两性子嗣的。于是“姪”字也就改作“侄”了。晋代以后，“侄”[

《尔雅·释亲》中还说：“妻之舅弟为甥，姊妹之夫为甥。”这和上述“舅之子为甥”“姑之子为甥”完全一致。在氏族社会中，婚姻关系是在氏族的婚姻联盟中进行的，这种世代婚姻关系形成了“甥”可以是舅、姑之子，也是‘

光明网 -《光明日报》（2021年10月03日 08版）

版本号 #1
由 一说春秋 创建于 26 二月 2024 09:26:38
由 一说春秋 更新于 26 二月 2024 09:29:47